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66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

被告 李美樺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

曾雋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3萬5,831元，及自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萬5,83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雖爭執零件費用中關於前護罩標誌8,700元、前雷達(右)5,080元、前車距感知器icc3萬0,500元、右前大燈1萬3400元部分。惟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據原告提出之修車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，核與其所承保訴外人施○○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受損部位大致相符，另系爭車輛進廠時，係依車主指認之受損處進行估價，並由保險公司人員陪同勘車、拍照與批價，再由車主確認無誤後始進行維修乙節，業據裕

01 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在卷（本院卷第137頁），足見原
02 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，衡諸汽車因外力自後
03 撞擊，受損情形往往不僅外觀所顯示者，其餘受損情形，通
04 常需經實際檢修，始能發現並確認。而被告車輛遭碰撞後明
05 顯往前晃動一下，有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光碟內容可資為
06 證，可認系爭事故發生時仍有一定程度之力道，應足以造成
07 系爭車輛上開零件受損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有據。

08 二、零件費用折舊後為6萬0,978元【計算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
09 \div 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78,400 \div (5+1) = 13,067$ （小數點以下四
10 捨五入，以下同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
11 用年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78,400 - 13,067) \times 1 / 5 \times (1+4 / 1$
12 $2) = 17,422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
13 $=$ 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78,400 - 17,422 = 60,978$ 】
14 再加計鈹金費用4,600元及塗裝費用6,084元，原告可請求之
15 系爭車輛修理費為7萬1,662元。

16 三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17 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行車前
18 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
19 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；汽車行駛時，駕
20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
21 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4條第
22 3項亦有明文。查，系爭事故之發生，除因被告自路邊停車
23 格起駛欲往左方進入○○○路時，並未顯示左邊方向燈之過
24 失所致外，訴外人施○○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肇事路段亦未注
25 意車前狀況，作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準備，足認訴外人
26 施○○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。準此，系爭事故既因雙
27 方之過失行為所共同肇致，則本院參酌其等之過失程度，認
28 被告與訴外人施○○應各負一半之過失責任為適當，自應依
29 同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，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金額，是認原
30 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3萬5,831元【計算式： $71,662 \times 5$
31 $0\% = 35,831$ 】。綜上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民法侵權行為之

01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5,8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2 日即113年2月3日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3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超過上開範
04 圍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本件為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
07 之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2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7 書 記 官 武凱葳